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03號

原　　告　游玉青

被　　告　楊畯豪即楊嘉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0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